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執行董事退任；及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該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 *僅供識別*

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李錦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ii) 重選曾芷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3.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275,339 (99.89%)	40,000 (0.11%)	36,315,339 (100%)

附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8,842,0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78,842,031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梅偉琛先生（「**梅先生**」）為專注其個人事務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梅先生於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梅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公司秘書陳衍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梅先生，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錦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sst-holding.net)內刊登。